陸港澳關係

◆中國大陸與港澳簽署 CEPA 補充協議五

香港與中國大陸於 7 月 29 日簽署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(CEPA)」補充協議五。大陸對香港進一步開放旅遊、醫療、會計等服務貿易領域，其中新增兩個服務業相關的領域，包括勘探與採礦相關服務，以及科學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。新補充協議將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涉及的 29 項措施中，大多數將會在廣東省採取先行先試形式推行。中國大陸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表示，今後 CEPA 架構下的服務貿易領域由 38 個增至 40 個，新協議進一步擴大對香港的服務貿易開放、便利貿易投資及增加會計及建築專業資格互認(商報，2008.7.30)。

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（CEPA)」補充協議五於 7 月 30 日在澳門正式簽署，該補充協議有關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兩方面的內容，共有 28 項具體措施。中國大陸明年 1 月 1 日起將進一步深化開放現有已開放服務貿易領域中的 16 個領域內容，並新增與採礦相關服務、科學技術相關諮詢服務的 2 個領域。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，新增了一項「品牌合作」，使累計合作領域增加至 9 個。此外，為進一步加強粵澳經貿合作，並強化廣東省有關該安排的先行先試作用，將在醫療、人才中介、環境、社會福利機構、旅行社、船務、道路運輸和個體工商戶等 8 個領域內，進一步擴大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的可經營或試點經營領域，並降低在廣東省內相關行業的門檻，以及授予廣東若干審批權，以促進粵澳兩地的經貿交流與合作(新華澳報，2008.7.31)。

◆粵澳緊縮赴澳門「個人遊」

廣東省自 2007 年 5 月起陸續針對居民赴澳門「個人遊」簽注之申辦採取多項緊縮措施，以打擊赴澳門非法打工及豪賭，其主要緊縮措施包括：1、赴澳門「個人遊」由原先 3 個月內可赴澳 2 次改為 1 次；2、赴港澳的通行證及簽注辦理時間最少需 10~15 個工作天；3、2008 年 5 月起實施「每月一簽」，即每個月只可申請 1 次赴澳門簽注；2008 年 7 月以後更緊縮為「兩月一簽」；4、今年 6 月 27 日起，不能同時申辦赴香港及澳門的「個人遊」簽注。

另一方面，由於近年有不少中國大陸居民利用持中國護照進入澳門過境前往第 3 地可**逗**留最多 14 日的政策，而活躍於澳門賭場相關活動，並對治安構成影響，故澳門治安警察局於 7 月 15 日發出新聞稿指出，自 8 月 1 日起實施新政策，將持有中國護照的大陸旅客過境逗留期縮減至 7 天，沒有前往第 3 地而再次入境的人士，最多給予兩天的逗留，第 3 次入境時將被拒絕入境。此外，自 9 月 1 日起，對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只有赴香港簽注的大陸旅客，將不允許由香港進入澳門(澳門日報, 2008.7.16)。

上述緊縮措施將可能對澳門的治安及經濟產生影響。澳門政府於去年 8 月曾表示，逾期停留之大陸旅客快速增加，或係因大陸緊縮「個人遊」措施，簽注申請之審核較嚴，致旅客入境後寧願逾期停留(市民日報, 2007.8.22)。另有預測指出，如果不斷推出緊縮措施，今年下半年澳門博彩業的收入將會下滑 9.1%，明年上半年則會減少 8.3%(新華澳報, 2008.8.25)。酒店業者也估計，緊縮「個人遊」對旅客數之影響，可能於今年下半年浮現，預測下半年酒店入住率或將下降 10%至 15%(澳門日報, 2008.8.16)。